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8-00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的更快发展,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已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参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数量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少于 1500 万股、不超过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下限按照总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在该区间范围内,由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87 元 / 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的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6、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次发行的股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109 万元,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朗月星城”商住小区	21,014	21,014
2	“朗润天诚”商住小区	30,095	30,095
	合 计	51,109	51,109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 51,109 元,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8、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决定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1 月 25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公司 21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 2008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事项公告》)。

5、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上午 10:30–1:00,下午 4:00–7:00。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22 楼证券管理部

邮 编:830063

联系电话:(0991)4889803

传 真:(0991)4889813

联 系 人:李若帆 董玲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3、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5、新疆城建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45	城建投票	16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新疆城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元
3	2.2、发行方式	3元
4	2.3、发行对象	4元
5	2.4、发行数量	5元
6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元
7	2.6、限售期	7元
8	2.7、募集资金投向	8元
9	2.8、上市地	9元
10	2.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元
11	2.10、决议有效期限	11元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元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元
14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14元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元
16	关于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6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新疆城建”A 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45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45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授权的应另附授权范围)。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兹通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时间安排的提示性公告》,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和《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地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上海石化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1 日、1 月 14 日和 1 月 15 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 5 号·金山区轮滑馆。

6. 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 月 4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石化全体 A 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提示性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 A 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8 年 1 月 7 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 流通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 流通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 A 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请见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流通 A 股股东亦可按照本提示性公告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石化全体流通 A 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每日 9:00~17:00)。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

详见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流通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流通 A 股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提示性公告附件 1。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亲递、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提示性公告附件 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 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

(1) 若亲递,可送至:(i)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或(ii)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 28 层 B 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若以信函方式登记,可寄至: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540

(3) 若以传真方式登记,可传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号码:021–57940050)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540

联系电话:(021)5794 3143/5237 7880

传真号码:(021)5794 0050/5237 5091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董事会秘书
中国,上海,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88	上石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上海石化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海石化”A 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88	买入	1.00 元	1股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88	买入	1.00 元	2股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 1)	反对(附注 1)	弃权(附注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2、身份证号码(附注 2):

3、股东帐号:□□□□□□□□□□□□□□□□□□□□□ 持股数(附注 3):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注 4)

委托日期:□□□□□ 年 □□□□□ 月 □□□□□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日前已接到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董事会秘书
中国,上海,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02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8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亲自出席的有冯德虎、杨峻、从培育、李晓红、高建幸、张明富、许坤元、张建春,张承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德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为保持经营的连续性,支持子公司的发展,2008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 20000 万元(含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对顺德中服 3000 万元担保),其中本公司为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本公司为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本公司为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江南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基建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本公司为中服北安农垦麻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安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2008 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 5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或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 5 名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008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融资总额为 75180 万元。

本公司的融资计划额度为 22980 万元,其中向工商银行金台路分理处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6980 万元,向浦发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首体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 3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 5000 万元,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计划额度为 52200 万元,其中: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融资金额为 32200 万元,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计划融资金额为 12500 万元,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计划融资金额为 5500 万元,上海金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中服北安农垦麻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六、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 9 名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定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03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保持经营的连续性,支持子公司的发展,2008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

2008 年本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 20000 万元(含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对顺德中服 3000 万元担保),其中本公司为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本公司为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本公司为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江南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五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本公司为中服北安农垦麻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安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以上担保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8 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 5000 万元,其中:子公司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或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以上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纺联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9 日,由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共同投资组建。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整体改制,由中国化纤总公司等 20 家企业发起设立,并经国家经贸委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中纺联 42.21%的股份,是中纺联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14 层;法定代表人:杨峻;注册资本:5779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商品(包括两纱两布)核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上述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中纺联的资产负债率为 78.83%,净利润为 355.96 万元。中纺联的履约能力良好。

2、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农二场;法定代表人:戴建坤;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高档织物面料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汇丽印染的资产负债率为 31.04%%,净利润为 718.73 万元。本公司持有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的 70%股权,浙江汇丽履约能力良好。

3、中服北安农垦麻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北安市;法定代表人:丛培育;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麻业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等。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中服北安的资产负债率为 81.22%%,净利润为 –103.59 万元。本公司持有中服北安 70%的股权,中服北安履约能力良好。

4、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新亚药业”)成立于 1926 年,是全国首批 50 家现代化、符合 GMP 生产要求的综合型制药企业。近三年,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均列全国医药行业 50 强之列。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纺联为互保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78 号;法定代表人:吴建文;注册资本:36997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原料药、制剂、粉针、片剂、油膏、胶囊、药用化妆品、滴耳液、化工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医药机械设备、兽药、食品、营养保健品、饲料添加剂等的生产及销售。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新亚药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61.31%,实现净利润为 5015.62 万元。新亚药业履约能力良好,该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的以上担保事项属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经批准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 25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74.49%,占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73.59%,无逾期担保情况;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为 5000 万元,即中纺联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0%,占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2%。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

证券简称:中国服装 证券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04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07年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08年预计金额
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面料等货物销售	市场定价	14000	18000
杭州汇丽制衣有限公司	面料等货物销售	市场定价	100	150
合计			14100	18150

(2)、采购物资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07年交易金额	2008年预计金额
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坯布等货物采购	市场定价		10000

(3)、接收或提供劳务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07年交易金额	2008年预计金额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协议定价	92.5	90
合计			92.5	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法人代表:高志伟,注册资本:7100 万美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营范围:绣花工艺服装,针织服装,丝绸工艺绣品,床上用品,日用工艺绣品制造,针织原料及服装面料加工,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汉帛(中国)总资产为 19.6 亿元,净资产 7.7 亿元,2007 年主营收入 10.3 亿元,净利润 5600 万元。

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良好。汉帛(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杭州汇丽制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杭州汇丽制衣有限公司为汉帛(中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戴建坤,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营范围:绣花工艺服装,针织服装,丝绸工艺绣品,床上用品,日用工艺绣品制造,针织原料及服装面料加工等,履约能力:良好。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基本情况:法人代表:王天凯,注册资本:180195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等,履约能力:良好。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以上 200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交易方已经形成了合作关系。本公司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提供了持续可靠的原料来源;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市场份额;接受劳务是解决办公场所问题。关联交易占公司总交易额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05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20 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 2008 年 1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30 – 12:00,下午 13:00 – 16:30)到公司资本运营部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2009 室

联系电话:(010)65817498

传真:(010)65812413

联系人:刘定国 张卉

邮政编码:100020

(五)、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本人出席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